**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（ ）税许撤销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（项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，经核实，系 （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原因）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撤销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，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 ）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